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357.86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357.86 万股的 0.63%；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T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T 至 T+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T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T+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T+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S)、良好 (A)、合格 (B)、需改进 (C) 和不合格 (D) 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S) | 良好 (A) | 合格 (B) | 需改进 (C) | 不合格 (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6     | 0       |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及办公场所公示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中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办理限制性股

票授予、解除限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认为，公司未出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出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性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且为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3、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3 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1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900 万股，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激励计划拟授予<br>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br>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br>的比例 |
|------------------------------------|-------|----------------------------|--------------------|---------------|
| 方荣水                                | 财务总监  | 17.00                      | 1.70%              | 0.01%         |
| 周洪敏                                | 董事会秘书 | 13.50                      | 1.35%              | 0.01%         |
| 公司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br>人员、各子公司管理骨干和核心技 |       | 869.50                     | 86.95%             | 0.61%         |

|                   |          |         |       |
|-------------------|----------|---------|-------|
| 术（业务）人员（共计 111 人） |          |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100.00   | 10.00%  | 0.07%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0.70% |

6、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暂不存在影响和需要调整的情况。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方荣水先生、周洪敏女士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2,328.62 万元。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 限制性股票<br>股数<br>(万股) | 限制性股票<br>单位价值<br>(元/股) | 限制性股票<br>总价值<br>(万元) | 摊销费用（万元） |         |        |        |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900                 | 2.59                   | 2328.62              | 66.18    | 1544.61 | 526.92 | 190.91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 3,627.00 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八、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九、审议意见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

对象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4、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中发表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